临淄区信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过程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（或责任部门）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目录 | 二级目录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
|  | 决策 | 法规公文 | 规范性文件 | 本单位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；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。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决策 | 规划计划 |  | 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。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执行和结果 | 重大决策 |  | 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、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。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。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管理和服务 | 机构职能 | 部门领导分工 | 领导分工、简历、办公联系方式、照片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。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内设机构及职能 | 机构设置、科室分工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机构概况 | 机关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管理和服务 | 财政信息 | 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 | 本年度预算报告、报表及说明；上年度决算报告、报表及说明。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说明，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及说明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；《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。 | 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20日内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部门网站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政民互动 |  |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，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；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接受新闻媒体采访、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。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；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 | 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